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丰财文〔2023〕2118号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北京市丰台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丰台区属各幼儿园:

由于《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京财教育〔2017〕2566号)已废止,经研究,现将依据其制定的《北京市丰台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丰财文〔2018〕997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丰台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